

Affaire Kirdök et Autres c. Turquie

(律師事務所搜索及律師業務文件之扣押)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19/12/03 之裁判*

案號：14704/12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權利，是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特殊面向。因此，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連結第 3 項審查申訴案之所有爭點，以判斷內國程序整體而言是否公平。

2. 在律師之辦公室或事務所進行之扣押，相當於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住處與通訊權利之侵害。該條所稱「通訊」一詞，亦涵括本案律師事務所之電腦硬碟，以及電子資料、電腦文件與訊息在內。

3. 考量律師在司法程序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公權力機關對於律師所施加之某些義務，因為可能涉及律師與其當事人之關係（例如在追訴刑事犯罪之案例），故而必須受到嚴格限制。

* 裁判來源：官方法文版。本中譯所據版本為 2020 年 3 月 24 日官方公布之法文版判決。案件名稱中之 c.為法文 contre 的縮寫，意同英文的 against，在案件名稱的使用上，相當於常見的拉丁文 versus 縮寫 v.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 (UW) 法學碩士，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退休

4. 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扣押之特定案件，其扣押必須附有特殊的程序保障，因為這些扣押無疑侵犯了律師的業務秘密，而保守業務秘密乃是律師事務所與其當事人之間所存信任關係的基礎。再者，保守業務秘密本是《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所稱辯護權之一部分；此一當事人之權利，尤其具有不得助長造成當事人自入於罪之重大意義。

5. 原告一旦主張涉及律師與其當事人間業務秘密之關係，並請求返還被扣押之電子資料後，執法機關即負有儘快處理扣押資料之法定義務，必要時，應將涉及業務秘密之資料返還利害關係人或予以銷毀。

6. 關於在律師事務所實施扣押處分之前所需的特殊程序保障，首先，此等處分之實施必須以文義特別清楚而可得預見之規則規範之。其次，這些處分必須受到特別嚴格的監督。最重要者，立法與實務必須提供足夠的保障，藉以防止濫用與恣意之情事發生。對律師事務所的文件扣押，若此等文件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依法應予以保密之情形，則法官對之必須進行「是否合乎比例的具體審查」，並於必要時，下令歸還此等文件。

涉及公約權利

對住居所之尊重與對通訊之尊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與律師業務秘密有關資料之尊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侵害住居所與業務秘密保護之搜索與扣押（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刑事強制處分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權利受侵害之人民由政府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侵害公約權利之一方對被害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歐洲人權公約第41條）

程 序

1.-4. 本案之被告即被告為土耳其共和國（案件編號：14704/12），原告為該國三名國民 Mehmet Ali Kirdök 先生、Mihriban Kirdök 女士與 Meral Hanbayat Yeşil 女士（下稱「原告」），依《人權保障與基本自由公約》¹第 34 條（下稱《歐洲人權公約》）規定，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聲請受理本案。

身為執業律師之原告，其主要的主張為：土耳其執法機關²無限期扣押其受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規定保護之電子資料，業已侵害其受《本公約》第 8 條及第 13 條所保護之權利。該聲請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經知會土耳其政府。

事 實

I. 案情大要

5.-19. 本案被告為土耳其共和國（案件編號：14704/12），原告為該國三名公民 Mehmet Ali Kirdök（男）、Mihriban Kirdök（女）與 Meral Hanbayat Yeşil（女）依本公約第 34 條規定，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聲請受理本案。

身為執業律師之原告，其主要的主張為：土耳其執法機關³無

¹ 譯者按，「人權保障與基本自由公約」（la Convention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為通稱「歐洲人權公約」（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CEDH）之法文版正式名稱。

² 由於本案所涉搜索之強制處分，係由檢察官發動並帶隊執行，涉及廣義的司法人員，故本判決稱之為「司法機關」（les autorités judiciaires），然此一強制處之執行機關畢竟並非完全中立於追訴方與辯護方利益之司法機關，因此在本譯文中仍將判決原文所稱之 les autorités judiciaires 譯為「執法機關」。

³ 由於本案所涉之搜索強制處分，係由地方法院核搜索票，高等法院事後

限期扣押其受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規定保護之電子資料，業已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及第13條所保護之權利。原告均為執業律師，亦為伊斯坦堡律師公會之會員。彼等與另一名案發時為刑事被告的律師 Ü.S. 共用一間事務所。

2010年4月7日，Ü.S. 前往伊姆拉勒監獄接見獲判有罪而被監禁之 H.A.，該監獄尚有其他4名囚犯正在服刑，其中包括 Abdullah Öcalan（庫德族勞工黨(KCK/PKK)前領導人，罪名為從事非法武裝分離主義運動）。2011年，伊斯坦堡地方檢察署啟動了一項旨在調查 Abdullah Öcalan 與庫德族勞工黨之間所建立秘密通訊管道之偵查行動。作為該偵查行動的一部分，土耳其之司法警察在該國16個城市的數個地點，同步進行搜索。

2011年11月21日，伊斯坦堡高等法院第11庭之獨任受命法官，針對名為 Ü.S. 之人，核發內容如下之搜索票：「(…)鑑於關係人在恐怖組織 KCK/PKK 內開展活動，本件搜索目的係為蒐集犯罪事證並扣押可能的犯罪物品，…」，「(…)由於任何拖延均會產生不利後果，因此本庭裁定，依《憲法》第20條、第21條及《土耳其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19條、第127條及第128條之規定，逮捕前述非法組織成員。為達執行拘捕目的，得對該人及其陪同人員進行搜身；並得在本搜索票所述地址及其附屬部分，於日間進行搜索（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在夜間進行搜索），且得對在該地址之在場人員進行搜身；必要時，並得對其駕駛之車輛進行搜索、扣押犯罪事證或犯罪物品，

亦審理聲請人所提之抗告，且搜索現場有檢察官在場，涉及廣義的司法人員，故原判決或因此依法國刑事司法體係概念，在本判決中數度將施行本件搜索之機關統稱之為 les autorités judiciaires（「司法機關」），然此一強制處之執行機關為警察機關，搜索後所扣押之電腦數位資料亦由警察機關持有，與法院並無直接關聯，因此在譯文中仍將判決原文所使用多數之 les autorités judiciaires 一詞，逕譯為「執法機關」。

並由主管機關檢查所有一般通訊及電子通訊之文件與資料。」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司法警察在 Ü.S.住處將其逮捕。同日，警方對 Ü.S.與原告共用的辦公室進行搜索。搜索行動是在一名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一名伊斯坦堡律師公會的代表以及原告 Mihriban Kirdök 女士（共用該辦公室之律師之一）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搜索行動結束後，警方複製了該共用辦公室所有律師共同使用之電腦硬碟上所儲存的所有資料。警方還複製了原告 Meral Hanbayat Yeşil 女士所持有 USB 隨身碟中所儲存的數位資料。儲存搜查期間所查扣並複製之資料的硬碟，被放入一個特殊的警方證物袋中，並在前述各方在場之情況下，將該等證物袋密封之。

於上述搜索過程中在場之人，包括原告 Kirdök 女士在內，均在搜索報告中簽名。然而，原告 Kirdök 在搜索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並特別反對扣押電腦硬碟內容及其 USB 隨身碟內容之備份，表示從所有律師共同使用的辦公室電腦硬碟中扣押的文件，絕大多數恐屬 Ü.S.以外之律師所有，Kirdök 並稱在此台電腦中屬於 Ü.S.本人的文件很少，而 USB 隨身碟中的文件只是 Hanbayat Yeşil 女士本人的工作文件。原告 Kirdök 並稱，由於此一搜索係在律師事務所為之，因此所涉搜索票應由高等法院三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簽發，而非得僅由一名獨任受命法官簽發。

原告強調，Ü.S.之律師及原告 Mihriban Kirdök, Meral Hanbayat Yeşil 等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向高等法院就該院於同年月 21 日所核發的搜索票提出抗告（該抗告庭由該院三位法官組成）。他們也質疑該件搜索票係以十分模糊之方式描述搜索標的，從而對該搜索票提出質疑；此一令狀賦予警方極其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而導致恣意而為之情事。被告政府則辯稱：在針對 Ü.S.所為偵查之案卷中，並未發現原告所稱情事。Ü.S.嗣於檢察官面前陳稱：在搜索過程中所查獲之數位資料，非伊個人所有。

2011 年 12 月 7 日，再度共同具名向伊斯坦堡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請求立即歸還或銷毀在有關搜索過程中所查獲、非屬刑事案

件嫌疑人 Ü.S.所有之數位資料。彼等在高等法院陳稱，並無任何命令允許扣押屬於彼等所有之數位資料，此等資料涉及彼等代表客戶在國家各級法院所提起之訴訟，而此等資料受到律師與當事人間業務保密規定之保護。。

2011 年 12 月 12 日，伊斯坦堡檢方針對 2011 年 12 月 7 日本案原告所提前述抗告，就檢方對 Ü.S.所行刑事偵查之立場，向高等法院提出檢方意見。檢方在該意見中，要求高等法院拒絕此一返還或銷毀所扣押資料之請求。檢方在意見書中表示，扣押資料究為何人所有，迄今尚未查明，若現在將此等資料立即返還原告，可能會妨礙不利或有利 Ü.S.之證據資料的蒐集；檢方並稱，此等數位資料在完成查驗之後，將當即發還原告。

2011 年 12 月 19 日，高等法院認為原告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係針對獨任法官 2011 年 11 月 21 日所發布之命令，而該命令係根據法定程序所為，因此駁回原告關於立即歸還或銷毀在前述搜索過程中所查獲數位資料之請求。

II.

20.-23. (略)

判決理由

I. 關於原告所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單獨及結合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行為

24. 原告主張，由於與其當事人案件有關之數位資料，在搜索過程中被執法機關複製，致律師與其當事人間之業務秘密權侵害，而且此等文件雖與另一位律師遭受刑事偵查之案件無關，卻仍遭到扣押。

本案被告土耳其政府方認為，首先，在未明確查明有關搜索期間查獲之電腦文件為何人所有之情況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無適用於本件原告所稱事實之餘地。蓋原告在國內之救濟途徑尚未用盡，原告應根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之規定提起賠償訴訟，以期就不當搜索所造成的損失獲得財產賠償。且原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規定，先對搜索票之核發提出抗告。

25. 本院認為，吾人首應檢視原告據以提出本案聲請之《本公約》第 8 條之規定為何，該條規定內容如下：

「1. 每人均有就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住居所及通訊受到尊重之權利。

2. 公權力機關僅得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侵害該權利之行使，而此等侵害必須為保護民主國家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國家經濟福祉、維護社會秩序、預防犯罪、保護國民之健康或道德，或保護第三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需。」

A. 本案得否受理（合法性）問題

26.-31. 土耳其所提出本件聲請不符公約規定要件之主張，確實與原告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之權利與自由是否遭到侵害，以及此種侵害有無合法性存在等兩個問題密切相關。本院認為，政府方此一主張固非無見。

然而，本院亦認為，本件聲請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a 項之規定，並非顯無依據；而且，並無任何其他不得受理之理由存在，因此，本院宣告本件聲請得予以受理。

B. 實質法律問題

1. 關於權利侵害之存在

32. 原告堅稱，由其律師事務所之電腦硬碟及 USB 隨身碟中所查獲之檔案，與彼等代表其委任人所提起的法律案件有關，且不屬於司法機關就其不利益進行搜索之 Ü.S. 所有。原告又稱，拒

絕返還或銷毀前述電腦資料，侵害了彼等與其當事人間應予保守之律師業務秘密。

33. 政府方則強調，搜索過程中所查獲電子資料之內容尚未經查核，且未能清楚確認，此等文件資料是否如同原告所聲稱，屬於原告所有。因此，政府方認為，本案與原告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害一事無關。因此，該條規定於本案聲請，並無適用餘地。

34. 本院必須指出，根據本院裁判長期以來所建立之見解，在律師之辦公室或事務所進行之扣押，相當於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住處與通訊權利之侵害（參見 *Buck c. Allemagne*, no 41604/98, §§ 31-32, CEDH 2005-IV, 及 *Niemietz c. Allemagne*, 16 décembre 1992, §§ 30-33, série A no 251-B）。此外，該條所稱「通訊」一詞，亦涵括本案律師事務所之電腦硬碟（參見 *Petri Sallinen et autres c. Finlande*, no 50882/99, § 71, 27 septembre 2005），以及電子資料、電腦文件與訊息（有關電子資料之搜索與扣押，請見 *Wieser et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c. Autriche*, no 74336/01, § 66-68, CEDH 2007-IV, *Robathin c. Autriche*, no 30457/06, § 39, 3 juillet 2012, et *Vinci Construction et GTM Génie Civil et Services c. France*, nos 63629/10 et 60567/10, §§ 69-70, 2 avril 2015）在內。

35. 本院認為，本案政府方執法機關於實施搜索當日，即知悉所涉電子資料主要屬於原告所有。首先，此等資料係在本案原告律師事務所供業務使用之電腦內扣押所得。其次，儘管該事務所為原告與身為刑事追訴對象之另一名律師 Ü.S. 所共用，然各原告均已明確告知執法之司法機關，此等電子資料為彼等所有，此一主張意指此等資料應該受到律師業務保密規定之保護。首先，原告 Kirdök 女士於搜索過程中在場，並在搜索筆錄中就此事表達

其看法。其後，原告又在設法取回相關資料備份的共同聲請書中，明確援引了業務保密權利規定，並向高等法院確認，這些資料主要涉及彼等代表其當事人在司法機關提起之訴訟。最後，在接受刑事調查期間，Ü.S.本人亦已陳稱，搜查過程中所查獲之電腦資料非伊所有。

36.-38. 就此法律問題，本院認為，僅政府方持有在原告事務所扣押之電子資料備份此一事實本身，即構成對於受到業務秘密保護之原告與其當事人間關係之侵害。本院見解與政府方所持意見相反，上述資料並非必須完全遭到解密、轉檔並正式認定為原告所有，始會對之構成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權利之侵害。究其實際，若政府方仍然持有上述受到保密權利保護之資料備份，律師與客戶間所應保守之秘密即告喪失。由此可見，在本案中，原告就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通訊」權利，已然受到侵害。基於相同理由，本院亦駁回政府方強調，《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不適用於本案聲請之反對主張。

2. 關於權利侵害之正當性問題

a. 雙方論點

40.-42. (略)

b. 本院所持法律見解

i. 法律對於該權利侵害是否有所規定？

43. 本院必須提醒，只有在內國法律有明文依據之情況下，對權利的侵害才能被視為有「法律所規定」之基礎。在成文法所涵蓋之領域，「法律」係有權管轄機關得對其進行解釋的現行有效規定（例如 Wieser et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c. Autriche, no 74336/01, § 53, CEDH 2007 IV）。本院另要指出，「法律所規定」一詞與相關法律之品質有關：所謂「品質」，係指此等規定須讓

被規範者得以接近使用該法律，且其措辭必須足夠精確，俾被規範者於必要時得以獲得清楚之建議，藉以預見特定行為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之後果，以資規範其行為。因此，此一表述特別意味著，國內立法必須使用足夠明確的術語，俾能充分向每個人表明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種條件下，授權公權力機關得以採取影響其受《歐洲人權公約》保護之權利的措施（例如參見 *voir, par exemple, Sanoma Uitgevers B.V. c. Pays-Bas* [GC], no 38224/03, § 81, 14 septembre 2010, et *Fernández Martínez c. Espagne* [GC], no 56030/07, § 117, CEDH 2014 (extraits)）。

ii. 該權利侵害之「合法目的」

48. 本院可以接受，本案公權力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刑事處分，在保護律師事務所業務秘密之同時，亦在追求維護秩序、預防犯罪及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之合法目的。然而，本案是否屬於此種情況，將在下述有關在民主社會中採取此種措施之必要性為何的部分中討論之。

iii. 在民主社會中必要之權利侵害

49. 本院必須提醒，考量律師在司法程序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公權力機關對於律師所施加之某些義務，因為可能涉及律師與其當事人之關係（例如在追訴刑事犯罪之案例），故而必須受到嚴格限制。（參見 *Heino c. Finlande*, no 56720/09, § 43, 15 février 2011，及 *Kolesnichenko c. Russie*, no 19856/04, § 31, 9 avril 2009 *Kolesnichenko c. Russie*）。

50. 至於在律師事務所進行扣押之特定案件，本院亦須指出，其扣押必須附有特殊的程序保障，因為這些扣押無疑侵犯了律師的業務秘密，而保守業務秘密乃是律師事務所與其當事人間所存信任關係的基礎。再者，保守業務秘密本是《歐洲人權公

約》第 6 條所稱辯護權之一部分；此一當事人之權利，尤其具有不得助長造成當事人自入於罪之重大意義。而該權利之前提乃是：執法當局不應無視「被告」之意願，仰賴訴諸脅迫或壓力所得之的證據，據以建立其刑事追訴基礎（參見 Niemietz, précité, § 37, 及 André et autre c. France, no 18603/03, §§ 41-42, 24 juillet 2008）。

51. 關於在律師事務所實施扣押處分之前所需的特殊程序保障，本院認為，首先此等處分之實施必須以文義特別清楚而可得預見之規則規範之，（參見 Petri Sallinen et autres, précité, § 90, 及 Wolland c. Norvège, no 39731/12, § 62, 17 mai 2018）。其次，這些處分必須受到特別嚴格的監督（例如, Heino, précité, § 43）。最重要的是，立法與實務必須提供足夠的保障，藉以防止濫用與恣意之情事發生(Iliya Stefanov c. Bulgarie, no 65755/01, § 38, 22 mai 2008)。前揭文件的扣押固須先有合理的指控作為依據，然若此等文件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依法應予保密之情形，則法官對之必須進行「是否合乎比例的具體審查」，並於必要時，下令歸還此等文件(Vinci Construction and GTM Génie Civil et Services c. France, nos 63629/10 et 60567/10, § 79, 2 avril 2015)。

52. 在本案中，法院發現原告為執業律師，彼等本身並非刑事偵查對象，僅與成為刑事偵查對象之另一名律師共用辦公室。原告向司法機關辯稱，在本案搜索中查獲之電子資料，即事務所電腦硬碟（起初註明為集體使用，其後則註明為原告專有）及 USB 隨身碟中之電子資料為彼等所有，其性質屬於律師與當事人間之業務秘密範圍。

53. 本院亦須指出，伊斯坦堡高等法院受命法官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所核發之搜索票（見上文第 9 段），其所載搜索範圍相當廣泛，並稱此一措施之目的，係在收集可資顯示嫌疑人（即 Ü.S.）

涉嫌進行在恐怖組織 KCK/PKK 之內進行活動之「證據資料」並「扣押相關物品」。然而，事實上，該搜索票並未具體說明得在上述地址（包括原告之律師事務所）找到何種特定物品或文件，亦未具體說明此等證據資料與前述刑事偵查有何關係。因此，該搜索票形同授權執法人員得依一般法定條件，搜索原告事務所內之所有電子資料，而未特別考慮被搜索之處所為一家律師事務所，況且其中可能存在當事人向其律師提交之文件資料（參見前引 Kolesnichenko c. Russie, § 33）。

54. 本院亦發現，本案搜索票之廣泛程度亦表現在其執行方式上。儘管伊斯坦堡律師公會之代表及原告之一 Kirdök 女士均於搜索過程中在場，搜索所得資料亦被放置在密封袋中，但執法機關並未採取其他得以防止業務秘密受到侵害之特殊保護措施。事實上，執法機關在此搜索過程中，對於此等文件或電子資料並未遵循任何過濾措施，且未採取任何明確止扣押涉及業務秘密之文件或電子資料之程序（請參閱前引 Kolesnichenko c. Russie, précité, § 34, et Wieser et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 63）。相反的，在該事務所合署辦公之律師所共同使用之電腦硬碟及 USB 隨身碟上之所有資料均被扣押（請參閱上文第 12 段）。

55. 本院欲另指出者，一旦涉及律師與其當事人間業務秘密之關係被主張，並經請求返還被扣押之電子資料後，執法機關即負有儘快處理扣押資料之法定義務，必要時，應將涉及業務秘密之資料返還利害關係人或予以銷毀。然而，土耳其之內國法律及司法實務對於執法當局未能履踐此等義務之執法行為，其後果如何，並無清楚之規定或裁判。

56. 事實上，伊斯坦堡高等法院曾明確拒絕歸還或銷毀所扣押的相關資料備份，其理由僅稱此一搜索係在辦公處所進行，一

切程序均屬合法之強制處分，而未對於原告所提侵害保密權責之指摘提出任何回應。由該院之駁回抗告裁定，即可得知，高等法院默示接受檢方所提出拒絕歸還扣押資料之理由，應係此等資料尚未經過判讀，因此無法確認屬於何人所有。本院認為，此等拒絕理由不僅並無法律明文規定可為依據，抑且違背保護律師與當事人業務秘密之本質。無論如何，我們無從認為土耳其司法機關⁴對原告所提之請求，業已克盡其——對於涉及律師業務保密範圍內資料所施強制處分之審查——應採特別嚴格標準之義務。

57. 至於政府方所特別提及，原告依該國《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提出抗告乙節，本院認為，此種請求係要求國家負賠償責任為目的之抗告，與請求宣告爭議性扣押為無效而提出之抗告，其性質明顯有所不同；從而，前者抗告之性質，亦與原告所提出，請求判准返還或銷毀涉及業務秘密資料備份之請求有異，因此前者之抗告程序，不應視為屬《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稱「有效審查」之範疇（*mutatis mutandis*（準用），*Xavier Da Silveira c. France*, n^o 43757/05, § 48, 21 janvier 2010）。

58. 鑑於以上考量，本院認為，本案中對原告採取扣押其電子資料之措施以及拒絕予以返還或銷毀之決定，業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之規定。此等措施無論如何與政府方所追求之合法目的不合比例，從而，此等措施即非可認屬於民主社會中之必要作為。

59. 依政府方司法機關所解釋、適用之本國法律，既然欠缺充分之程序保障，則本院認為，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13

⁴ 此處之 *les autorités judiciaires* 則確實係指司法機關，即伊斯坦堡高等法院。

條規定所請求之救濟，與前述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所為之救濟請求二者，即有相互重疊之處。

60. 基於前述第 55 段至 58 段所述理由，本院亦認為，（土耳其政府）所認原告之請求不符業已耗盡內國救濟程序之公約規定要件，及認該請求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意旨之主張，尚屬無法接受。

II.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損害賠償與費用之支付

61.-66.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若人權法院宣布存有違反本公約或其議定書之行為，且若締約國之國內法未能適當消除此種違反公約行為之後果，則人權法院應在適當情況下給予受害者衡平之補償。」本院認為，就精神損失而言，應依原告所請，由土耳其政府賠償每位原告 3,500 歐元。並應判給所有原告總計 3,000 歐元，用以支付本院本案訴訟之所有費用。

基於上述理由，參與本案裁判之法官一致作成下列決定：

1. 對土耳其政府方所提本件聲請不合公約意旨之主張經實質審查後，予以駁回。
2. 宣告原告所提請求應予受理/請求合法；
3. 判認本案搜索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4. 無需另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審查原告所提出之救濟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Secon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AFFAIRE KIRDÖK ET AUTRES c. TURQUIE
App. No(s).	14704/12
Importance Level	3
Respondent State(s)	Türkiye
Judgment Date	03/12/2019
Conclusion(s)	Violation de l'article 8 -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et familiale (Article 8-1 - Respect de la correspondance Respect du domicile)
Article(s)	8 8-1
Separate Opinion(s)	No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Art. 8-1) Respect for correspondence 對通訊之尊重 (Art. 8-1) Respect for home 對住居所之尊重
ECLI	CE:ECHR:2019:1203JUD001470412